

輔大德語系齊神父助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93.12.09 93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

93.12.14 93 學年度院長核定

第一條：宗旨及資金來源

民國七十七年為歡慶德語系齊德芳神父八秩晉五華誕，特發起向畢業系友募款活動成立齊德芳神父助學基金，以補助德語系家境清寒且具服務精神之同學，發揮天主教仁民愛物之精神。

第二條：基金運作規定

本基金本金部分不得動用，僅能以孳生利息作為助學金之用，分上下兩學期發放。

第三條：助學金審核單位

由德語系系主任召集系所各班導師、院宗輔及系教官組成審核委員會。

第四條：助學金申請規定

因本基金成立宗旨在於補助家境清寒且有服務精神之同學，受補助之學生有義務協助本系辦公室處理業務，作為回饋，故審核時不全以成績為遴選標準。獲取本助學金之同學須基於回饋精神至系辦公室工讀。工讀時數為： $\text{所得助學金金額} \div \text{該學期校訂每小時工讀費} \div 1.2$ 。

第五條：自本辦法生效起，輔大德語系於系網頁、系刊 *Stimme* 及德語系學系之友會年會上公佈各學期受獎人名單及受獎金額之記錄，並接受畢業系友之諮詢。

第六條：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該學期審核委員研商後訂定並經本系教師會議通過或追認。

第七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輔大德語系系所教師會議議決通過並報呈輔大外語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方為有效。

第八條：本辦法公布於系網頁。